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6

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委托，对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6

项目名称：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3,553.7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93,553.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3,553.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3,553.72	593,553.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汉滨区巴山中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03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投标提供有关工程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工程施工。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工程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总体方案
- （7）施工组织方案
- （8）企业资信证明
- （9）服务承诺

- (10) 项目业绩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供应商依据依据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招标前以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9.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5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按招标组织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小计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7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8 标价的清单需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6.0 版本编制。

9.9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柒角贰分（¥593553.72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两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6.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

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等合同主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的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对项目了解不充分的计 0~4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35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 0 分。 ① 项目经理部组成； (0~3 分) ②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3 分) ③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3 分) ④ 施工方案； (0~6 分) ⑤ 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⑥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0~3 分) ⑦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0~3 分) ⑧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3 分) ⑨ 劳动力安排； (0~3 分) ⑩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3 分)
5	企业资信证明	5 分	提供资信证明（银行开具的证明或银行开户信用等级证明）1 分、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分、2024 年度完税证明 1 分、2024 年度交纳养老保险证明 1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7~10 分；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 4~7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7	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5分;
---	------	----	---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19.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②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 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古建筑保护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1、本项目承包范围为古建筑本体维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结构加固（木构架修缮、墙体补强、地基处理）；
- （2）屋面维修（瓦件更换、防水层修复、脊饰复原）；
- （3）装饰构件修复；
- （4）排水系统疏通及改造；
- （5）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文物保护要求：

乙方需严格遵循“最小干预”“原真性”“可识别性”原则，修复方案须经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二、工期及施工地点

1、施工地点：安康市白云寺。

2、工期：

- （1）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 （2）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导致工期顺延，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生效：
 - （3）古建筑结构隐患需额外加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4）隐蔽部位发现历史遗存需停工保护；
 - （5）不可抗力（如极端天气、地震等）；
 - （6）甲方原因导致的图纸变更或手续延误。
- （7）非上述原因延误：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

三、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

- （1）符合《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中国传统建筑彩画保护修复

标准》等规范要求；

(2) 修复材料、工艺须与原建筑历史特征一致，禁用现代替代材料（如水泥替代传统灰浆）。

2、质量监管：

- (1) 乙方须每日记录施工日志（含现场影像）；
- (2) 隐蔽工程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文物部门验收；

3、质量缺陷处理：

- (1)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返工部分质保期延长 2 年；
- (2) 因修复不当导致文物本体损坏，乙方须承担修复费用及法律责任。

四、承发包方式

1、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传统工艺实施、包文物安全、包竣工验收的总承包模式，严禁转包及肢解分包。

五、竣工验收

1、乙方须在竣工后 30 日提交《古建筑维修工程自检报告》，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四方验收。

2、验收依据：

- (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2) 维修方案及设计图纸；
- (3) 施工过程影像。

3、整改要求：

- (1) 验收不合格部分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适用法律及标准

1、除原合同法律外，适用以下专项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2) 《古建筑修缮项目预算定额》；
- (3) 地方性古建保护条例。

七、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经理及匠人驻场：

- (1) 项目经理须全程驻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2) 各工种匠人须每日签到，缺勤率超 10%视为违约。

2、甲方代表职权：

- (1) 对文物本体安全状况有最终决定权；
- (2) 监督乙方遵守《古建筑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八、乙方专项义务

1、材料及工艺管理：

- (1) 修复用木材须为同树种、同规格老料；
- (2) 废弃瓦件、砖雕等旧料须登记造册，修复后按甲方要求处置。

2、安全与环保：

- (1) 施工区域设置 24 小时监控，防止人为破坏；
- (2) 扬尘、噪音控制须符合《古建筑施工环境保护标准》；
- (3) 发生文物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文物损坏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本体损坏，按修复费用的 200%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工艺违规处罚：擅自使用现代材料或工艺，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5%。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工程完成大木构架安装，屋面布瓦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3)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7%；
- (4) 决算通过审计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 (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1) 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

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一、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十二、主要材料、设备或采购人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采购人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三、其他条款

- 1、争议解决：提交工程所在地文物管理部门或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1、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2、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质保期为两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踏勘现场

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

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6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施工组织方案
- 八 企业资信证明
- 九 服务承诺
- 十 项目业绩
- 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二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6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等级
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报价时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标价的清单需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6.0 版本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供应商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六、总体方案

七、施工组织方案

1、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环保以及保卫方案、项目保修和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

2、施工组织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介绍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八、企业资质证明

九、服务承诺

十、项目业绩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清单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安康白云寺 - 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屋面、墙体、木构架、木装修、地面、散水等工程，工程量计算以韩城市智辉古建设计有限公司的维修方案图为依据，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定额采用《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09)
- 2、《全统工程预算定额古建分册》
- 3、2012《全国仿古及园林定额陕西价目表》组价，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材料费依据当期市场价。
- 4、计价软件为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6.0 版本编制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康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造 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Σ(综合单价×工程量)	
1.2	可能发生的差价	
2	措施项目费	
2.1	Σ(综合单价×工程量)	
2.2	可能发生的差价	
2.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Σ(综合单价×工程量)	
3.2	可能发生的差价	
4	规费	
4.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税前工程造价	
5.1	人工土石方工程综合系数	
5.2	机械土石方工程综合系数	
5.3	桩基工程综合系数	
5.4	土建工程综合系数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附加税	
8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20101001001	地面： 工程内容： 1、铲除面层水泥砂浆 2、调整室内地坪 3、恢复方砖地面（300x300*60）。 4、剔除水泥砂浆面层 5、原规格补配条石 6、恢复条石台明	m ²	126.36

		7、补配垂带石。 8、找平室外地面，铺设散水		
2	020201001001	墙体： 工程内容： 1、剔补外墙酥碱青砖， 2、原规格更换残缺青砖（280x140x70） 3、白灰砂浆勾缝 4、铲除原空鼓、开裂白灰面层 5、原样重新粉刷。	m2	211.34
3	010503002001	木构架 工程内容： 1、拆除架梁 2、原规格（D270）制安五架梁 3、梁架校正	m3	9.28
4	010701001001	屋面 工程内容： 1、拆除屋面残破瓦件 2、拆除屋脊 3、更换糟朽木楠（120*30@230） 4、重瓦屋面	m2	191.74
5	020401001001	木装修 工程内容： 1、制安格扇门 2、修补实踏大门	m2	44.36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白云寺-前殿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规费合计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项	1
四	附加税	项	1